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擴充學習實施辦法

90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1 年 0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4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8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取得相關證照，以提高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擴充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訊證照、或外語方面等教育部認可之證照，由各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或進修推廣部提案於學生課餘時間開設擴充學習課程，補助開課教師鐘點費。
- 第四條 擴充學習課程補助原則如下：
- 一、提案單位申請開班時填寫「擴充學習開班規劃表」，外語證照與技術專業證照之 TD、TE 級，每一課程授課時數原則上以 20 小時為上限。技術專業證照之 TA、TB 與 TC 級，每一課程授課時數原則上以 40 小時為上限。開班輔導之證照種類應為本校基礎資訊證照、提案教學單位認可之專業證照與外語證照。
 - 二、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後二者須具有該張證照之監評委員資格或檢具具有該專業證照技能之證明文件。
 - 三、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標準為外語證照與技術專業證照之 TD、TE 級，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小時 50 元，但每節鐘點費以 630 元為上限；技術專業證照之 TA、TB 與 TC 級，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小時 80 元，但每節鐘點費以 800 元為上限。
 - 四、報名課程之學生出席未達總授課時數 3/4（含）以上或未報名參加該項技能檢定者，授課教師不得支領該生之課程總鐘點費。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教授擴充學習課程以兩班以下為原則。當該班學生報考率未達 80%，或外語證照應考學生通過率未達 45%，TE 級證照通過率未達 80%，TD 級證照通過率未達 60%，TC 級證照通過率未達 15%，TA 與 TB 級證照通過率未達 5%，原則上不再補助教師開設相同之課程。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方式辦理。
- 第六條 組織擴充學習審查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負責綜理委員會之業務，並由各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委員，審查教師提出之擴充學習開班規劃表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